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有關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香港，2020年3月26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賬目」 | 指 | 目標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至入賬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
| 「入賬日期」 | 指 | 2019年9月30日 |
| 「經調整應收貸款淨額」 | 指 | 目標公司個人貸款業務之經調整應收貸款淨額，相等於應收貸款減拆售貸款業務相應之應收貸款或等值項目減壞賬撥備或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或等值項目 |
| 「經調整付款」 | 指 | (i)交割賬目所示經調整應收貸款淨額與(ii)該等賬目所示經調整應收貸款淨額兩者間之差額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個人而言，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法律實體或法團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本公司與買方於2020年1月24日就出售事項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日本結算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同等信號之日) |
| 「拆售」 | 指 | 具有本通函「買賣協議」一段所賦予涵義 |
| 「拆售貸款業務」 | 指 | 於交割前目標公司的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即目標公司向個人客戶借出個人貸款)以外之業務，有關業務須由目標公司出售 |
| 「現金結餘」 | 指 | 以目標公司名義開設之所有銀行賬戶之現金結餘總額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3) |
| 「交割」 | 指 | 完成出售事項 |
| 「交割賬目」 | 指 | 目標公司自入賬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經買方於交割後核證) |
| 「交割日期」 | 指 | 2020年2月28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先決條件」 | 指 | 定義見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須根據買賣協議所述方式就出售事項向賣方支付於入賬日期之經調整應收貸款淨額現金金額加溢價之總和 |
| 「控制」 | 指 | (i)透過委任及／或罷免實體或合夥企業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部門全部或有關成員，以致可就該董事會或管治部門全部成員有權投票之所有或絕大部分事宜投大多數票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或有權控制該人士之政策及事務之權力(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及／或(ii)於任何人士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及／或擁有實益權益及／或行使對任何人士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適用之投票權之能力，而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合共賦予其持有人可於該人士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或絕大部分事宜行使之總投票權超過50%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3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應收貸款減值政策」 | 指 | 目標公司之應收貸款減值政策，據此僅於(i)應收貸款逾期超過90日，(ii)相關借款人身故或(iii)相關借款人宣佈破產時方始計提減值撥備及撇銷應收貸款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0年3月31日 |
| 「訂約各方」 | 指 |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即本公司、賣方及買方 |
| 「溢價」 | 指 | 本通函「代價」一段所釐定之溢價金額，將為代價其中一部分 |
| 「預付款項」 | 指 | 具有本通函「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
| 「買方」 | 指 | Shinsei Bank Limite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Nihonbashi Muromachi Nomura Bld. 4-3, Nihonbashi-muromachi 2-chome, Chuo-ku, Tokyo, Japan |
| 「餘下集團」 | 指 | 本集團(目標公司除外) |

釋 義

| | | |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50,00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賣方」 | 指 | HKF Oversea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1759575，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ommerce House, Wickham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易貸網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公司編號為1795094，於緊接交割前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終止事件」 | 指 | 規限、限制、減少或以其他方式對目標公司之香港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香港任何重大法律或監管變動、香港政治狀況重大變動、香港法律制度重大變動或在香港施加之政府限制或強制措施 |
| 「交易文件」 | 指 | 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將訂立之所有其他文件 |
| 「過渡服務協議」 | 指 | 本通函「過渡服務協議」一段所賦予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34樓3410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0月8日、2020年1月24日及2020年2月2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於2020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51,400,000港元，惟受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倘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2020年1月24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控股股東書面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此舉行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2020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

(iii) 買方

(統稱為「訂約各方」及各自為「訂約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目標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拆售計劃進行拆售，據此，目標公司須於交割前出售有關拆售貸款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拆售」）。目標公司就拆售貸款業務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無抵押業主個人貸款產品之應收貸款，乃參考（其中包括）貸款特徵、目標客戶組別、利率、貸款規模、與拆售貸款業務之此類貸款產品相關之信貸風險等因素釐定及識別。

代價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乃根據經調整應收貸款淨額於入賬日期之現金金額加溢價釐定，總金額為51,400,000港元。溢價金額乃根據(a)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尤其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b)經調整應收貸款淨額及目標公司之品牌名稱、市場佔有度及網絡、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於信貸機構之會籍、持有放債人牌照、人力等於2019年9月30日之價值；及(c)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釐定。

倘出售事項未能於2020年2月28日或之前交割完成，而訂約各方互相協定將交割日期延後至較後日期，則每延後一週溢價將下調500,000港元，以反映可能失去商機之情況。

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1) 已於2019年10月8日支付1,000,000港元（「預付款項」）；
- (2) 自交割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相等於代價(扣除預付款項)50%之初步款項；及
- (3) 自交割日期起計六十(60)天內支付代價50%之最終付款，另加上或減去經調整付款(視情況而定)。

交割後調整

經調整付款為(i)交割賬目所示經調整應收貸款淨額；與(ii)該等賬目所示經調整應收貸款淨額兩者間之差額，並應由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支付。然而，除根據目標公司應收貸款減值政策所作撥備外，壞賬撥備或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金額不得超過4,8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取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切所需批准及相關交易文件;
- (b) 拆售已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全面完成,並獲買方合理信納;
- (c) 賣方及本公司所作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時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d) 賣方促使買賣協議指定之關鍵人士向目標公司作出承諾,表示彼等不會於交割後十二(12)個月內離任於目標公司之職位。關鍵人士包括目標公司之兩名銷售經理,而賣方將於交割時向彼等支付總金額67,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i)兩名關鍵人士就目標公司之成功而言相當重要,乃因彼等負責監察整體銷售活動及目標公司之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之業務營運;(ii)不只賣方須於交割時向關鍵人士支付有關總金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亦同意於交割後12個月向彼等支付同等金額;及(iii)將支付之金額乃經參考兩名關鍵人士之現有薪酬組合後釐定。
- (e) 於交割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東權益金額維持不少於25,000,000港元;及
- (f) 於交割日期之現金結餘總額維持不少於5,000,000港元。於交割後,買方同意於自交割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相等於交割日期之現金結餘之金額。於本通函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現金結餘。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可於該日向其他訂約各方發出通知豁免有關未達成之先決條件或終止買賣協議。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買賣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結束時立即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各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之擔保

作為主要債務人，本公司已向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賣方會妥為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中賣方應予以遵守及履行之一切協定、規定、條款及條件，倘賣方無法遵守及履行其責任，本公司須按買方要求就買方可能因此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成本、開支及索償向買方作出及持續作出全面彌償保證。

終止權利

於發生任何終止事件後，買方有權透過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向其他訂約各方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買賣協議，除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外，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各方提出任何申索。

交割後之限制

賣方向買方承諾，其將不會(i)於交割日期起計36個月內在港自行或與其他人士一同進行或從事、涉及與目標公司之個人貸款業務(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人士於緊接交割前已經營的業務除外)直接構成競爭之有關業務，或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業務；及(ii)於交割日期起計24個月內在港自行或與其他人士一同向目標公司招攬或誘導或試圖招攬或誘導買賣協議所指定任何關鍵人士，除非該等關鍵人士與目標公司之僱傭關係已於交割後遭目標公司終止。

交割

交割已於2020年2月28日落實，而代價為51,400,000港元，可按本通函上文「交割後調整」一段所述經買方核證交割賬目後作交割後調整。於交割後，目標公司不再為賣方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亦不再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過渡服務協議

為使目標公司於緊隨交割後正常經營業務，賣方、本公司、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就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過渡性支援及服務(「過渡服務」)訂立過渡服務協議(「過渡服務協議」)。

過渡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協議日期 | 2020年1月24日 |
| 協議年期 | 過渡服務協議將於交割日期生效，而過渡服務(定義見下文)將於自交割日期起計其後12個月提供 |
| 訂約方 | 賣方、本公司、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 |
| 主要過渡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IT支援服務，例如WAN網絡之提供及監控服務、目標公司於交割前所用之共用中央域名系統核心基建、數據遷移及數據存取服務、協助開發伺服器及儲存基建要求；(b) 目標公司所指定軟件(例如Microsoft Outlook)之支援、保養、更新及補丁相關的IT接入權；(c) 目前由目標公司佔用之物業之設施使用；(d) 非IT支援服務，例如工資服務及福利計劃管理、人力資源運作服務；及(e) 使用商標 |

董事會函件

提供有關過渡服務的實際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將為賣方、本公司及／或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其中之一)(「供應商」)的責任

(其中包括)根據行業標準及常規提供過渡服務及就提供過渡服務保有任何必要之同意及授權

目標公司之責任

就過渡服務付款及僅就目標公司於緊接交割日期前所進行個人貸款業務之利益使用過渡服務，且不致使供應商違反與供應商訂立或供應商與提供過渡服務之第三方之間之任何第三方協議、批准或同意

終止

目標公司可透過向供應商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任何一項或多項過渡服務。

倘出現下列情況，過渡服務協議訂約方可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過渡服務協議：

- (a) 目標公司或供應商重大違反過渡服務協議之條文且(倘有關違約情況可作出補救)並無於給予通知後十四(14)日內補救有關違約情況；
- (b) 訂約方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屬錯誤或有誤導成分；或
- (c) 任何訂約方不再有能力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無力償債或其已展開或遭針對發起法律程序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從事放債業務，專門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如第一按揭、第二按揭、按揭貸款轉讓、預先批核貸款價值、交易前貸款及居者有其屋計劃項下物業之第二按揭貸款以及個人貸款產品。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之日本財務機構，為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及服務。買方為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03）。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2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交割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以無抵押個人貸款服務形式向個人借款人提供借貸服務。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目標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即交割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經調整應收貸款淨額及目標公司之現金結餘。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損益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假設拆售已進行）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527 | (12,007)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3,780 | (9,716)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不再為賣方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目標公司股份。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盈利

基於(i)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於2020年2月28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3,000,000港元；及(ii)銷售股份代價，本集團預期錄得收益約14,000,000港元(扣除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與出售事項相關之雜項開支前)。然而，本集團將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將視乎交割時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而定。

資產及負債

由於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產生估計淨收益約14,000,000港元(須待審核作實)，預期於支付代價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4,000,000港元。基於上述基準及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2月28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考慮公司間對銷的影響後，預期於交割後但於支付代價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將減少約33,200,000港元(須待審核作實)，而本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將減少約200,000港元(須待審核作實)。然而，本集團將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影響將視乎交割時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而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向來致力提升其向客戶提供物業按揭貸款服務之主要業務，惟此舉需要大量現金及流動資金。基於出售事項之收益，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目標公司業務價值當中資本增值之良機。此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鞏固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可讓本集團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更為有利可圖及對本集團主要業務至關重要之營運及借貸產品。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50,0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應用所得款項 | 預期動用時間表 |
|---|-----------|
| (1) 約35,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70.0%)將用於擴展按揭貸款產品 | 2020年9月底前 |
| (2) 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0.0%)將用於擴展業主個人貸款產品 | 2020年9月底前 |
| (3) 約5,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2020年9月底前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倘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2020年1月24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控股股東天晶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股東書面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書面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此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謹啟

2020年3月26日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第76至144頁)、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第80至156頁)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第84至168頁)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至33頁)披露，並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

上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finance.hk，其連結如下：

2017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0/ltn20170720601_C.pdf

2018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25/ltn20180725612_C.pdf

2019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4/ltn201907241412_C.pdf

2019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218/2019121800405_C.pdf

2. 債務聲明

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

於2020年1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總額約590,209,000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 | 於2020年 1月31日 千港元 |
|------------|------------------------|
| 有抵押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262,009 |
| 無抵押 | |
| 其他借款 | 51,000 |
| 債券 | 102,00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5,200 |
| | <hr/> |
| 總計 | <u>590,209</u>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2020年1月31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向本集團按揭之物業乃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月31日，本公司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提供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款項外，於2020年1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可動用之融資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日常業務所需。

5.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兩節之分析，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財務狀況於交割後有所改善，有利於餘下集團營運之長遠發展。

進行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將其資源及營運集中於按揭貸款業務，並預期按揭貸款業務仍為餘下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然而，中美貿易關係持續緊張、香港本地緊張政治局勢及近期爆發新冠狀病毒疫症之壓力及挑戰預期將繼續於2020年對香港經濟前景以及消費及投資氣氛帶來不利影響，以致可能推低對餘下集團所提供按揭貸款產品之需求。面對前路重重困難與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我們的專業精神和放債業務方面的堅實經驗，繼續落實執行審慎周詳的措施，及時有效地檢討並收緊信貸政策，增持具有高淨值客戶的業務比例，並於有需要時調整產品組合，過往一直以此支持本集團貸款組合及利息收入維持穩健增長。本集團深信，此舉有助餘下集團之放債業務取得更穩固地位，同時亦已準備就緒，於經濟復甦之時再次創造理想豐碩的經營和財務業績，旨在提高股東投資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 董事姓名 | 股份/ 股權衍生工具 | 實益擁有人 |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千股) | |
|------------------|---------------|------------------|--------------------|-------------------------------|
| | | |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陳光南先生 (「陳先生」) | (i) 股份 | — | 300,000 (附註(1)) | 300,000 |
| | (ii) 購股權 | 3,000 (附註(2)) | — | 3,000 |
| | | | | 303,000 (73.01%) |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千股)

| 董事姓名 | 股份/ 股權衍生工具 | 實益擁有人 |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 總計 |
|--------------------|---------------|------------------|--------------------|-------------------------|
| | | |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陳光賢先生 (「陳光賢先生」) | (i) 股份 | 5,704 | 300,000 (附註(1)) | 305,704 |
| | (ii) 購股權 | 3,000 (附註(2)) | — | 3,000 |
| | | | | 308,704 (74.39%) |
| 謝培道先生 | 購股權 | 2,600 | — | 2,600 (0.63%) |

附註：

- (1) 該等權益包括由天晶控股有限公司(「天晶控股」)實益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及由陳先生實益擁有之餘下權益。陳先生及陳光賢先生分別擁有天晶控股已發行股本的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陳先生及陳光賢先生均被視為於天晶控股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為各董事行使彼等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9月4日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時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 股份／ 股權衍生工具 |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千股) | | |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 | | 實益擁有人 |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 | |
| 天晶控股 | 股份 | 300,000 | — | | 300,000 (72.29%) |
| 陳先生 | (i) 股份 | — | 300,000 | | 300,000 |
| | (ii) 購股權 | 3,000 | — | | 3,000 |
| | | | | | <u>303,000</u> (73.01%) |
| 陳光賢先生 | (i) 股份 | 5,704 | 300,000 | | 305,704 |
| | (ii) 購股權 | 3,000 | — | | 3,000 |
| | | | | | <u>308,704</u> (74.39%) |
| Head and Shoulders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 — HS Powered Alpha Segregated Portfolio | 股份 | 20,772 | — | | 20,772 (5.01%)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e)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3)年，可自動重續，後續任期為三(3)年。各非執行董事已按初步任期兩(2)年獲委任，其後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可按書面協定延長有關任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1)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之數據授權協議，內容有關作為買方對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不可退還款項1,000,000港元之一部分，授出與目標公司所提供貸款服務相關之若干數據之授權；
- (b) 賣方(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8日之意向書；
- (c) 過渡服務協議(於2020年2月28日補充)；及
- (d) 買賣協議。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許俊浩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34樓3410室。
- (c) 本公司之總部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34樓3410室。
- (d)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34樓3410室。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g)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上述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 (c)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f) 本通函。